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13001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
承辦人：書記 陳可嵐
電話：23397128+525
電子信箱：lan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霧區社字第11300161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720000A_113001610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庫忠良先生死亡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
並協助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世華醫院113年8月7日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庫君於113年8月2日病逝，遺體暫置於嘉義市立殯儀館（第90號冰櫃）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倘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霧峰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本所社會課



區長 張慶庸

